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3-04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9月10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3年8月30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8票同意获得通过,公司董事韩光武先生因担任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委托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贷款30,000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之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8票同意获得通过。

公司年初预计2013年度向关联方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1,500万元,现根据业务需要调整500万元,调整后预计全年发生额为2,000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3-04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调整与关联方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年初预计2013年度向关联方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1,500万元,现根据业务需要调整500万元,调整后预计全年发生额为2,000万元,公司已相应经2013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3年3月2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年初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详见2013年3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3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

(二)2013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83.89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6日,注册资本12,600万元;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装备;法定代表人:李恩奇;主营业务为:石油钻采工具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截至2013年6月30日,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7.614万元,净资产为35,897万元,2013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3,192万元,净利润1,570万元。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同受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履约能力较强,对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为销售商品;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根据具体发生的每笔销售业务,另行签订销售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有着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上述业务,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的销售业务,从而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因此,公司预计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同时,上述关联交易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订立,依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根据2013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公允的市场定价方式执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履行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同意上述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2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587号)核准,向社会公众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594万股新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17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9,945,7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9,528,065.7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0,417,634.3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841A0002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账号为44500602018170532403,截止2013年9月2日,专户余额为355,086,424.89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国内销售网络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承诺若以定期存单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将及时通知浙商证券,其存单按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存单不得质押。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账号为628861378289,截止2013年9月2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国内销售网络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账号为600863967,截止2013年9月2日,专户余额为69,65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增资凯撒(中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3-054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10日下午2: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文佳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9日-2013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9日15:00至2013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公司股份141,423,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2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公司股份141,419,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2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股份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3-036号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中标概况
2013年9月10日,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湖北省谷竹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颁发的《中标通知书》,本公司被确定为湖北省谷城县竹溪高速公路GZMLQ2-2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60,009,800元。本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示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32号。
二、项目概况
湖北省谷城县至竹溪高速公路是湖北省骨架公路规划的“651(六纵五横一环)”骨架公路网重要组成路段,其中谷城县至保康段属于第五纵(老河口至宜都规划公路),保康至竹溪段属于第一横(麻城至竹溪骨架公路)。起于谷城县境内福银高速公路东线,终于竹溪县鄂陕省界,途经谷城、保康、房县、竹山、竹溪等5县,路线全长约226.46公里。
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公里/小时,路基标准宽度24.5米,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
本项目路面沥青材料采购,分为2个合同包(GZMLQ2-1、GZMLQ2-2)。GZMLQ2-2合同包工程量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3-02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Norbert Scheuch先生的辞职自述达公司董事会议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Norbert Scheuch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3-04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长春光远芯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远芯电”)是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光电”)的子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是光远芯电的控股股东,光远芯电公司与长春光机所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2013年初至今光远芯电与长春光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到达200万元,光远芯电公司将与长春光机所再签订两个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60万元和20万元,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到披露标准,但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3.根据奥普光电《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金额(折合持股比例)未达到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因此不需要通过奥普光电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但需要按规定进行披露。
4.光远芯电公司将与长春光机所再签订的两个合同分别为:长春光机所委托光远芯电公司研究开发CCD信号处理芯片技术开发和四百万像素分辨率CMOS图像传感器测试项目,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60万元和20万元。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光远芯电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是由奥普光电、北京凌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王辉等三方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奥普光电持股50%,公司主要从事传感器芯片及其相关视觉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测试和销售,公司注册在长春市经开区营口路77号,法人代表王辉。截至2013年6月底总资产为1805.35万元,净资产1779.7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16.16万元。
2.长春光机所是以知识创新和高新技术创新为主线,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工程化研究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等多学科综合性基地型研究所。长春光机所是中国科学院直属研究院,法定代表人为宣明,开办资金为14,450万元,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大路3888号,长春光机所总资产40552.64万元,净资产173217.64万元,事业收入98774.71万元。长春光机所是奥普光电的大股东,持有奥普光电45.83%的股权,长春光机所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形成对公司的坏账损失。
3.光远芯电公司是奥普光电的子公司,长春光机所是奥普光电的控股股东,光远芯电公司与长春光机所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长春光机所委托光远芯电公司研究开发CCD信号处理芯片技术开发项目和四百万像素分辨率CMOS图像传感器测试项目,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60万元和2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长春光机所委托光远芯电公司研究开发的两个项目定价是根据项目周期核算出项目成本费用,其中CCD信号处理芯片技术开发项目成本费用为37.8万元,四百万像素分辨率CMOS图像传感器测试项目成本费用为12.6万元,然后根据IC设计项目的行业平均毛利率30-40%,确定项目毛利率约35%后确定的合同金额。
该项目毛利率的确定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1、行业平均毛利率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IC设计分会理事长魏少军在中国半导体IC设计年会上发表的报告,在半导体领域,中国平均毛利率水平为40%,中国IC设计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比国际平均水平低了12.3%,中国十大设计企业平均毛利率为31.3%。
2、半导体设计领域上市公司2012年毛利率
部分行业内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上市公司毛利率表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3-054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10日下午2: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文佳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9日-2013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9日15:00至2013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公司股份141,423,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2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公司股份141,419,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2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股份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3-036号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中标概况
2013年9月10日,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湖北省谷竹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颁发的《中标通知书》,本公司被确定为湖北省谷城县竹溪高速公路GZMLQ2-2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60,009,800元。本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示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32号。
二、项目概况
湖北省谷城县至竹溪高速公路是湖北省骨架公路规划的“651(六纵五横一环)”骨架公路网重要组成路段,其中谷城县至保康段属于第五纵(老河口至宜都规划公路),保康至竹溪段属于第一横(麻城至竹溪骨架公路)。起于谷城县境内福银高速公路东线,终于竹溪县鄂陕省界,途经谷城、保康、房县、竹山、竹溪等5县,路线全长约226.46公里。
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公里/小时,路基标准宽度24.5米,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
本项目路面沥青材料采购,分为2个合同包(GZMLQ2-1、GZMLQ2-2)。GZMLQ2-2合同包工程量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3-02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Norbert Scheuch先生的辞职自述达公司董事会议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Norbert Scheuch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3-04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之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工业集团”)、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拟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南方工业集团委托兵器财务公司向本公司贷款30,000万元。

一、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环节,以及在产品、产成品存货和应收账款方面需要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同时公司目前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较多,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南方工业集团委托兵器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30,000万元。
由于本公司与兵器财务公司同受南方工业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3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议案》,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公司董事韩光武先生因担任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登杰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46号
注册资本:480,521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国内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夜视器材、机械、车辆、仪器仪表、消防材料、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货物的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植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2年6月30日,南方工业集团资产总额为2,997.54亿元,净资产为924.02亿元;2013年1-6月营业收入为1,761.02亿元;净利润为44.24亿元。
2.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守武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庄沟一号院科研办公楼5层
注册资本:15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仅限于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基金、或成员单位企业债券等风险较低品种及股票一级市场投资;(十五)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兵器财务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3,104,756万元,合并净资产为262,239万元;2013年1-6月营业收入为49,820万元;净利润为43,114万元。
南方工业集团为兵器财务公司和本公司的同一控股股东,同时兵器财务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与贷款期限
本次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
2、贷款用途
本次贷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3、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6%下执行,按季结息,同时,兵器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收取0.1%的委托贷款手续费,按季收取。
4、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委托贷款事项,委托贷款的定价(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关联方存款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在兵器财务公司借款余额为28,250万元(包括南方工业集团委托贷款10,000万元),累计计利息为1,191.01万元,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在兵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平均余额为7.110万元。
公司于2012年11月29日与兵器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在兵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该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该《金融服务协议》已经经公司2012年11月29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2年12月20日的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贷款发生后,公司在兵器财务公司借款余额增加为58,250万元(包括南方工业集团委托贷款40,000万元),预计本年度累计发生计利息1,808.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 (公司2012年末净资产为180,224.49万元)。
2.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2,758.96万元,占预计金额的39.41%;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总额为2,319.06万元,占预计金额的45.92%;向关联人提供土地租赁租金4.97万元,占预计金额的0.05%;向关联人支付融资租赁租金80.47万元,占预计金额的100%。
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3月7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3年3月28日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时,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履行了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因此,同意上述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3-04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序号	公司名称	2012年度毛利率	来源
1	联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37.30%	2012年度公司年报
2	披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2.20%	2012年度公司年报
3	鼎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99%	2012年度公司年报
4	上海普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42%	2012年度公司年报
5	桂林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75%	2012年度公司年报

三、项目开发的难易程度
公司负责项目的开发难度,开发风险可控,属于公司开展的正常业务。
综、该项目毛利率35%相对于相对合理的水平,因此项目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CCD信号处理芯片技术开发项目
(1)长春光机所委托光远芯电公司研究开发CCD信号处理芯片技术开发项目,并支付设计开发费和报酬,光远芯电公司接受委托并尽力进行此项设计开发工作。
(2)长春光机所应以下列方式支付光远芯电公司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陆拾万元整,全部为设计开发费用。
2)研究开发经费由长春光机所按项目进度付款,所有付款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为:项目签订10日内支付30万元人民币;芯片设计可行性分析工作包1,或WPII结束,CCD信号处理芯片设计工作包2,或WPIII启动前支付20万元人民币;WPIII结束支付10万元人民币。
(3)长春光机所应以下列方式向长春光机所支付研究开发费:
芯片设计可行性分析报告;光远芯电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之前交付长春光机所;
芯片最终检测报告;光远芯电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之前交付长春光机所
2.四百万像素分辨率CMOS图像传感器测试项目
(1)长春光机所委托光远芯电公司就四百万像素分辨率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二、项目服务期限:2013年9月-2014年6月
(3)技术服务费:2014年4月15日前完成芯片测试工作
(4)长春光机所向光远芯电公司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贰拾万元整。
2)技术服务费由长春光机所一次支付给光远芯电公司。
(5)验收时间同地点:于2014年4月15日之前,长春光机所办公地点。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长春光机所一直承担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创新性的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为国家战略需求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光电系统和成套技术装备,巩固扩大与长春光机所的合作将使奥普光电及光远芯电公司始终紧跟该领域科技前沿。光远芯电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根据奥普光电《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但需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
2.关联交易合同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1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3-36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于2013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现就事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部分事项做补充及更正披露如下:
一、补充部分:
(一)、“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二、主营业务分析二、业务分析1、生物发电板块补充了“环保发电、第一代电厂和第二代电厂”的定义,相互区别及对应子公司名称。
(二)、“第五节 重要事项”六、重大关联交易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补充了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因越南龙升项目工程分包产生的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金额、项目进度、结算情况的说明。
(三)、“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补充了报告期内换届选举及聘任的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四)、“第八节 财务报告”四、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9、“应付债券”,补充了公司2011年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未兑付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3-073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2号)、《关于核准王辉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3号)的核准事项,公司向王辉发行107,441,716股股份,向王辉发行784,191,525股股份,向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19,065,170股股份,向曾国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3,398,227股股份,向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3,398,227股股份,向西证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3,398,227股股份,向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21,183,289股股份,向杨宝国发行21,183,289股股份,向杨永发发行16,946,701股股份,向洪金成发行10,591,644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华泽铝镁金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至本公告日,陕西华泽铝镁金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工作已完成,陕西省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13-05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于2013年9月6日将原质押给华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2,000万股的6.94%)解除质押登记;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5,000万股继续质押给华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的质押登记手续。
东银控股于2013年9月9日将原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0万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3-073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2号)、《关于核准王辉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3号)的核准事项,公司向王辉发行107,441,716股股份,向王辉发行784,191,525股股份,向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19,065,170股股份,向曾国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3,398,227股股份,向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3,398,227股股份,向西证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3,398,227股股份,向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21,183,289股股份,向杨宝国发行21,183,289股股份,向杨永发发行16,946,701股股份,向洪金成发行10,591,644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华泽铝镁金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至本公告日,陕西华泽铝镁金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工作已完成,陕西省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13-05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于2013年9月6日将原质押给华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2,000万股的6.94%)解除质押登记;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5,000万股继续质押给华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的质押登记手续。
东银控股于2013年9月9日将原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0万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3-073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2号)、《关于核准王辉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3号)的核准事项,公司向王辉发行107,441,716股股份,向王辉发行784,191,525股股份,向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19,065,170股股份,向曾国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3,398,227股股份,向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3,398,227股股份,向西证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3,398,227股股份,向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21,183,289股股份,向杨宝国发行21,183,289股股份,向杨永发发行16,946,701股股份,向洪金成发行10,591,644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华泽铝镁金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至本公告日,陕西华泽铝镁金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工作已完成,陕西省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13-05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于2013年9月6日将原质押给华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2,000万股的6.94%)解除质押登记;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5,000万股继续质押给华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的质押登记手续。
东银控股于2013年9月9日将原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0万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3-073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2号)、《关于核准王辉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3号)的核准事项,公司向王辉发行107,441,716股股份,向王辉发行784,191,525股股份,向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19,065,170股股份,向曾国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3,398,227股股份,向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3,398,227股股份,向西证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3,398,227股股份,向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21,183,289股股份,向杨宝国发行21,183,289股股份,向杨永发发行16,946,701股股份,向洪金成发行10,591,644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华泽铝镁金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至本公告日,陕西华泽铝镁金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工作已完成,陕西省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3-073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2号)、《关于核准王辉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3号)的核准事项,公司向王辉发行107,441,716股股份,向王辉发行784,191,525股股份,向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19,065,170股股份,向曾国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3,398,227股股份,向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3,398,227股股份,向西证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3,398,227股股份,向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21,183,289股股份,向杨宝国发行21,183,289股股份,向杨永发发行16,946,701股股份,向洪金成发行10,591,644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华泽铝镁金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至本公告日,陕西华泽铝镁金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工作已完成,陕西省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3-073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2号)、《关于核准王辉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3号)的核准事项,公司向王辉发行107,441,716股股份,向王辉发行784,191,525股股份,向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19,065,170股股份,向曾国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3,398,227股股份,向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3,398,227股股份,向西证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3,398,227股股份,向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21,183,289股股份,向杨